附件3

2016年度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申请须知

为做好2016年度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以下简称“专项”）项目的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及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实施方案，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专项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1.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⑴ 所在单位是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注册的依托单位；

⑵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⑶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符合⑵、⑶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技人员，经与在基金办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项目。该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技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4）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2.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在职的依托单位申请项目，申请时须提供导师同意申请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项目获得资助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纸质版申请书一并报送。

3.符合条件的海外科技人员，具备以下条件可以通过依托单位申请专项项目：

⑴ 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项目执行期在聘任期内；

⑵ 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

在申请项目时，须提供依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作为附件随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

4.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须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相关研究。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后随纸质版申请书一并报送，否则不予受理。

5.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应上传推荐意见、依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海外科技人员、在站博士后等）、导师签字函件等材料的原件电子版（BMP、JPEG、GIF、PNG图片格式的文件）。

**二、依托单位事项**

1.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申请通知等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www.bjnsf.org/）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登录 “依托单位工作系统”，选择“立项管理”，“申请书管理”，点击“申请京津冀合作专项项目”，按申请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申请书中研究起始时间一律填写为2016年9月1日，专项项目资助期限为2-3年。

3.项目名称应根据项目自身研究内容确定，尽量避免使用专项项目指南中指南方向的名称。

4.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和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5.项目基本信息填写中，应注意：

⑴请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及项目指南准确选择“报审学科组”及“报审亚学科组”及项目指南代码；

⑵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

6.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 “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不要只选择到一级学科代码。

7.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境内人员参加（包括外聘人员及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须按申请书要求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加盖合作单位法人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该纸质文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送交。

8.申请人申请专项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与区别。

9.有合作单位参与申请的项目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合作单位在本申请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基础。

10.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通讯评审专家时参考。

11.申请人须在依托单位确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书撰写并将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打印纸质申请书，完成签字手续后提交依托单位。

12.申请人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申请书的版本号一致。

**四、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1.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1）申请书无原件或无纸质申请书；

（2）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

（3）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或出现加和错误；

（4）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

（6）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7）电子申请书与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不一致；

（8）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9）未按要求提供推荐信、导师同意申请的函件、依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承诺函等）；

2.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五、申报时间**

专项项目申报分为申请书撰写提交、依托单位审核提交、申请材料打印报送三个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申请书在线撰写提交（2016年3月24日9:00至4月24日16:00）**

申请人于2016年4月24日16:00前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www.bjnsf.org/）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登录 “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申请书网上提交所在依托单位。

**提示：**

**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

**2.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4月24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做好申请书的撰写安排。**

**二、依托单位审核提交（2016年4月24日16:00至4月30日16:00）**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4月30日16:00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三、申请材料打印报送（2016年5月1日9:00至5月10日16:00）**

**打印纸质申请书时间：**2016年5月1日9:00至5月10日12:00前，依托单位可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请提醒申请人妥善安排好打印申请书的时间。

**纸质申请书提交：**基金办于2016年5月9日9:00至5月10日16:00前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要求如下：

1.纸质申请书（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的纸质申请书并含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需提交一式1份（**原件**）。原件是指签字盖章的文本，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原件”字样。每一项目的申请书装入一个信封或档案袋内，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后贴在信封或档案袋上。

2.提交申请时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项目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清单上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若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数量少于申请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需在此清单中注明未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的数量、申报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和未提交原因。

3.请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申请书，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请书。

接收地点：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311室

接收时间：2016年5月9-10日

联 系 人：倪文龙 冯永庆

联系电话：88491860 66154813

技术支持电话：58858680（工作日 9:00-17:30）